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对 10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至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是必要的，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取消原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由于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原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需作变更，因此，我们同意取消拟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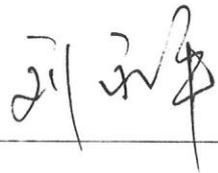
三、关于修订后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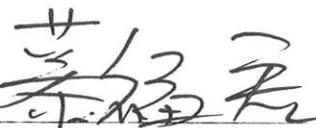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因公司《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需作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制订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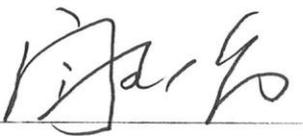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修订稿) 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慕福君: 

闫玉昌: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